

嘉義區監理所 106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資料



106 年 11 月 20 日

嘉義區監理所 106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議程表

| 項次 | 議程 | 時間 | 使用時間 | 主持人 (報告人) | 備註 |
|----|-----------------------------------|-------------|-------|--------------|---------|
| 壹 | 主席致詞 | 14:00-14:05 | 5 分鐘 | 所長 | |
| 貳 | 上級長官暨 外聘委員致 詞 | 14:05-14:15 | 10 分鐘 | 所長 | |
| 參 | 歷次會議及 主席裁(指) 示事項辦理 情形及決議 | 14:15-14:30 | 15 分鐘 | 所長 | |
| 肆 | 秘書單位工 作報告 | 14:30-14:45 | 15 分鐘 | 政風室 | |
| 伍 | 專題報告 | 14:45-15:00 | 15 分鐘 | 資訊室 | (共 1 案) |
| 陸 | 提案討論 | 15:00-15:40 | 40 分鐘 | 所長 | (共 4 案) |
| 柒 | 臨時動議 | 15:40-15:50 | 10 分鐘 | 所長 | |
| 捌 | 上級指導 | 15:50-16:00 | 10 分鐘 | 所長 | |
| 玖 | 主席結論 | 16:00-16:05 | 5 分鐘 | 所長 | |
| 壹拾 | 散會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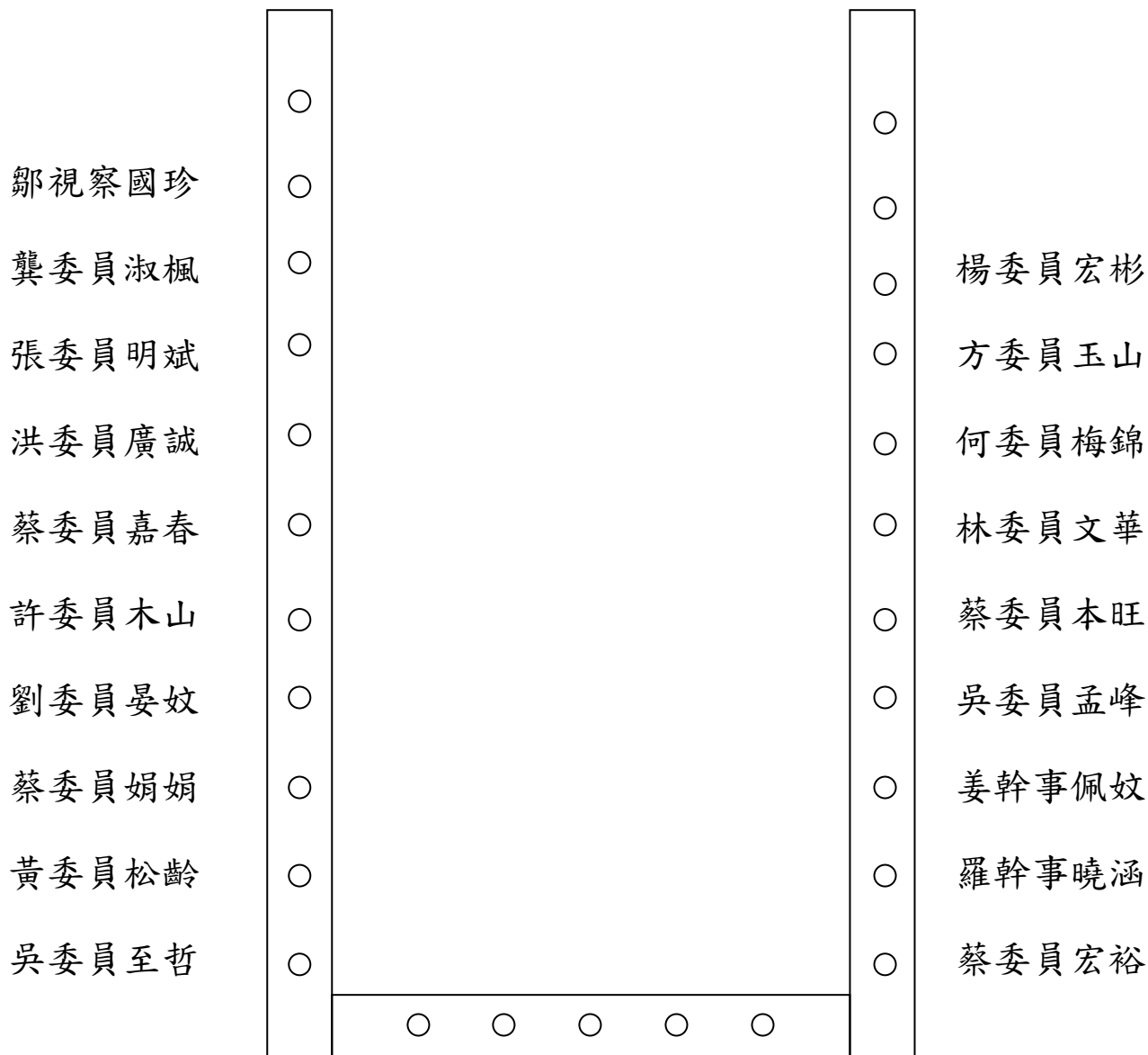
嘉義區監理所 106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座次表

日期：10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

地點：本所 3 樓第 1 會議室

進出口

進出口



林副召集人振勇
 總局政風室
 劉所長英標
 林委員春發
 孫副召集人榮德

壹、主席致詞

貳、上級長官暨外聘委員致詞

參、歷次會議及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及決議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前次廉政會報

會議主席裁（指）示與決議事項分辦表

| 項次 | 主席裁示（決議）事項 | 辦理單位 | 處理情形 | 處理建議 |
|---------|---|------|---|---|
| 10601-1 | 有關考驗場錄影鏡頭更換新品乙案，待麻豆站施工完畢驗收後，本案解除列管。 | 駕管課 | 本案經洽本所麻豆站回復如下： 考驗場錄影鏡頭更換新品施工完成並於106年7月24日驗收完畢。 | 擬：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
| 10601-2 | 大型車考驗時取消監考人員乙案，陳報總局並提報駕管工作圈討論是否建置攝影設備取代大型車監考人員。 | 駕管課 | 經查106年第3次工作圈會議決議總局核復如下： 1、大型車視野死角範圍大，錄影畫面適合事後檢視，單人主監考無法即時舉證壓管壓線，本案決議宜請再酌（如附件1）。 2、本案依局核覆辦理。 | 擬：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
| 10601-3 | 有關國民旅遊卡防弊措施（於差勤系統及經費核銷系統增設警示功能，點選國旅卡休假時跳出相關警語，加強即時示警），請人事室報請總局資訊室增加建立，並於平時並加強對同仁差勤查核。 | 人事室 | 已於106年10月18日報請總局資訊室建議增建差勤系統防弊國旅卡警語功能，經總局資訊室106年10月25日電子郵件轉知廠商建置該功能，是以對話框的方式，呈現提示訊息，已進入測試機階段，待正式上線。（檢附測試機畫面-附件 | 擬：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

| | | | | |
|---------|---|-----|---|---|
| | | | 2);另本室前 105 年 3 月 3 日嘉監人字第 1050032263 號函轉各單位休假補助表增列警語,同仁申請休假補助亦逐筆核對同仁消費情形,尚有部分同仁休假前一日出差請領交通費情形,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向同仁宣導該事項。 | |
| 10601-4 | 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搬遷計畫變更案,請繼續追蹤後續情形。 | 秘書室 | 本案公路總局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函文本所(路監企字第 1060077806 號函),請本所提報懲處主管及相關同仁名冊,本所於 106 年 7 月 5 日函覆總局(嘉監秘字第 1060105894 號函),檢陳名冊並陳述意見,總局於 9 月底召開考成會議鈞長並與會說明事實經過,本案已於 10 月初做成懲處決議。 |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
| 10601-5 | 有關檢驗車輛顏色變更登記,民眾遲未辦理變更登記情形,請相關單位重新檢討作業流程,以便提供車管單位參考。 | 車管課 | 1. 請檢驗員於行照加蓋「需換照」註記,由車主至監理單位辦理變更及換照。 2. 為利於管控,未換照車輛不得持加蓋戳記之行照辦理下次定檢,以利管控。 |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

肆、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資料時間:106年6月至106年10月)

一、上級機關重要政風工作指示事項

- (一) 交通部公路總局政風室 106 年 6 月 5 日室政二字第 1060072629 號函：機關或公營事業辦理出租/招商、標售及變賣等收入性質業務涉有估價、底價訂定或評審(選)、審查等影響結果之程序時，其過程與結果雖非屬政府採購法規內容，仍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刑法第 132 條及第 317 條規定遵守保密義務，以維持競標(租)公平性並發揮政府效率及功能。相關人員宜先簽屬保密切結書，並由業管單位完成告知相關保密義務等作為，防範相關人員因不甚瞭解規定，造成違規洩密行為。
- (二) 交通部公路總局政風室 106 年 6 月 26 日室政二字第 1060081291 號函：重申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兼職之規定，多數違反案例係因家族經營事業，在公務員本人不知情之情況下將其列入董事，請確實提醒同仁遵循禁止兼職之相關規定，並向家族成員確認，以避免違法情形發生。
- (三) 交通部公路總局政風室 106 年 7 月 10 日室政一字第 1060088873 號函：邇來法務部廉政署接獲民眾反映，部分縣市政府得標廠商涉犯借牌投標等違法情事，經移送司法機關判決確定後，延宕移送各縣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致逾行政罰法所訂 3 年時效而免予裁罰，遭質疑有圖利廠商之嫌。相關單位如知悉參與機關投標廠商涉違反政府採購法借牌投標之情事，得適時提醒機關依營造業法第 54 及 67 條規定處以罰鍰及移送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廢止其營業許可，並注意行政罰法第 27 條所訂裁處權限時效規定，以防範延宕移送情事發生。
- (四)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 年 8 月 24 日路政三字第 106018465

號函：檢送「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105 年列管項目執行成果暨 106 年績效目標值報告，內容略以：

1. 法務部廉政署推動廉政風險評估並建立風險資料庫，105 年度各機關評估高度廉政風險事件計 403 件，以調整職務、首長輔導等作為先期降低風險，各機關 105 年採行預警作為計 316 件，積極防堵可能發生之行政違失並降低貪污不法的風險，採取適當措施的比率為 78.4%，已達績效目標值。
2. 廉政署推動各級機關應成立廉政會報，負責機關廉政工作之審議、督導、考核及諮詢，原則由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並引進外部監督諮詢力量，延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以研析廉政風險並強化風險控管。105 年度各機關計召開廉政會報 1,195 次，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比率達 81.3%，完成廉政會報決議追蹤管考事項 75.8%。
3. 於貪污及行政違失發生後，廉政署請機關啟動防貪機制，協助機關防堵易發生貪污的漏洞，105 年辦理再防貪案件 149 件、編撰貪瀆弊端檢討報告 40 件，若以 105 年各地檢署貪瀆起訴案件統計 301 件，檢討因應比率為 62.8%，已達目標值。
4. 廉政署 105 年公布各機關針對廉政風險防制優良案例 25 案於外部網站。
5. 關於 106 年績效目標值，有以下 4 點：
 - (1) 各機關提出廉政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的措施達 70%。
 - (2) 全年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比率達 80%，完成廉政會報決議追蹤管考事項 75%。
 - (3) 全年完成涉嫌貪瀆起訴案件檢討因應 60%。

(4) 公布 106 年各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案例。

(五) 交通部公路總局政風室 106 年 9 月 30 日室政三字第 1060123261 號函：檢送法務部廉政署「前瞻起飛·廉能共航實施計畫」，略以：

為掌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進度，促進行政透明，強化政府監督機制，並降低重大採購案件可能涉及之廉政風險，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爰訂定此一計畫，具體作法約略如下：

1. 針對 106 年至 107 年間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執行之各項重大工程、財物、勞務採購，由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評估其廉政風險（結合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廉政風險人員資料庫），並研討其防制方法。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金額甚高，亦可能涉及經費補助、土地徵收、委辦案件（含工程、財物、勞務採購），將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依其所對應法令，研擬更為細緻之防弊措施條文，據以執行，以降低廉政風險。
3. 為加強行政透明措施，將採「事前揭露、事後公開」之原則，適時敦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第 4 點規定，協請業務單位針對補助案評定審查作業、准駁程序，以及已核准之計畫內容、各機關執行進度、查核機制、管考結果、經費核銷等重要事項，以適當方法公告周知，並建立民眾或廠商反映機制，以增進各界對於機關之信賴。
4.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補助款項，各中央部會如訂有複核評定小組及審查小組遴聘學者專家參與，將請各主管政風機構參照「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或「機關採

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之精神，於評定審查前訂定相關保密及迴避注意事項，以供小組成員切實遵守，確保評定審查結果之公正。

5. 針對前瞻建設計畫項下重大工程個案，將與採購主辦機關適時成立廉政平台，至於通案性制度、法令疑義與可能犯罪態樣則將提交廉政工程小組會議討論，以對於影響採購案件可能之風險因子提出預警，研擬防制策略。
6. 對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涉及之各項重大採購案件，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應定期追蹤其辦理情形，並結合採購綜合分析報告、廠商陳情檢舉案件進行研析，如發現涉有異常，即應陳報政風資料或提報貪瀆不法線索，以評估期前辦案之可能性。

(六) 交通部公路總局政風室 106 年 10 月 26 日室政三字第 1060133930 號函：檢送全國各政風機構辦理「106 年昇降設備（電梯）維護保養勞務契約」專案稽核節錄報告，內容略以：

1. 報刊及電視媒體於今(106)年 2 月間陸續以「電梯安檢(維養)造假，無證照維修偽簽名」、「假紀錄送檢，公安引疑慮」、「建教生檢修，被批真亂來」、「電梯安檢(維養)有規範，不實登載涉詐欺」、「電梯傷人、致死層出不窮，安檢(維養)不可馬虎」等為題，報導國內建築物昇降設備(電梯)保養維護作業出現漏洞之新聞，為發掘潛藏問題或危機，找出作業違常案件，機先採取防範作為，爰辦理此次專案稽核。
2. 本次稽核計有 60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督同 1,048 個政風機構，針對機關電梯之「基本資料」、「電梯維護保養情形」、「維護保養契約規範」及「電梯定期安檢

情形」等 4 大部分進行書面及實地稽核，總計稽核 2,635 份昇降設備(電梯)維護保養勞務契約及 7,968 臺電梯。

3. 稽核缺失有以下情形：少數電梯未委外維護保養、部分電梯未取得使用許可證、部分電梯使用許可證逾期、部分電梯維護保養廠商未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登記證(疑有轉包他廠商或使用他廠商名義)、部分維護員未具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部分保養紀錄表之維護員欄位疑有偽簽/冒名或簽名者與蓋章證號名字不一致之情形、部分維護員非承攬廠商之從業人員(疑有轉包、維護員同時任職 2 家專業廠商情形)、部分電梯保養次數未符契約規範、部分維護保養廠商未定期上傳維護紀錄表、未於期限內完成保養、維護保養紀錄表之保養項目不明確或保養人員未確實簽章、誤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以限制性招標辦理電梯維護保養採購案、承辦採購單位未能正確判斷電梯維護保養採購案適宜之計費方式、更新電梯設備卻延用舊許可證、電梯維護承攬廠商轉包予關係企業、貨梯供人使用卻逕排除適用建築法、契約規範未周全、部分檢查員為受檢設備維護保養專業廠商之從業人員(球員兼裁判)、檢查機構與專業廠商關係密切或為關係企業、不實核發許可證(檢查員疑未實際執行安全檢查)等。
4. 內政部營建署建置「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於 105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施行，針對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專業廠商、檢查機構，建構竣工及安全檢查資訊電子化、增加現場檢查維護管理系統強化保養維護機制、建置檢查資料系統以利

追蹤改善，然國內建築物昇降設備(電梯)保養維護作業仍出現漏洞，顯示建築物昇降設備之三級管理制度恐流於形式，未來我國電梯使用安全除課責中央及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應完善「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功能，增加勾稽、查核功能外，昇降設備管理人及電梯使用者均可透過該系統監督昇降設備之維護保養、檢查及抽驗情形，共同維護電梯使用安全。

二、本所政風工作執行情形 (資料時間:106 年 6 月至 106 年 10 月)

(一) 加強宣導與執行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事項：

本所本期登錄件數計 3 件 (贈送財物 3 件)，去年同期計 4 件 (贈送財物 3 件，飲宴應酬 1 件)，各該案件均屬公務禮儀得接受之情形，均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登錄。

(二) 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企業誠信及相關廉政法令規範宣導作為：

為貫徹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暨「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主軸架構，本所本期分別利用代檢廠負責人座談會、檢驗員講習及駕訓班主任、講師、教練座談訓練等各式時機，進行廉政法令宣導，並為強化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新進人員廉政政策等相關規定之認識，辦理「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暨「新進人員及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講習，以上總計宣導 8 場次，參與人數計 643 人。

(三)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

本所 105 年受理應申報財產人數計 48 人 (包含就到職申報 8 人、卸離職申報 4 人、定期申報 36 人)，依實質審

查比率為 14%於所務會議中公開抽籤，本所應抽出 7 人進行實質審查，並抽出 1 人進行前後年財產比對，均於指定期限完成，並將審核結果陳報總局政風室。

(四) 受理檢舉及上級交查案件辦理情形：

受理檢舉及上級交查案件計 6 件，均依廉政工作手冊查處工作之原則辦理。

(五) 辦理專案清查結果：

1. 本所依據公路總局 106 年 2 月 23 日路政一字第 1060017123 號函辦理 106 年「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查詢紀錄專案清查」，相關辦理情形業於 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陳報。

2. 公路總局 106 年 7 月 31 日路政一字第 1060099258 號書函指示，請追究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查詢紀錄專案清查不當查詢人員之行政責任，本室於 106 年 8 月 2 日簽辦移請本所考成委員會論處，嗣經 106 年 8 月 29 日本所 107 年度第 1 次考成會會議決議，核定 3 人申誡 1 次、1 人書面警告處分。

(六) 為深化廉政教育，總局 104 年廉政會報通過「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每年至少須參加 1 小時以上之廉政相關宣導課程」提案，並自 105 年起實施。本所暨轄（分）站同仁計 378 人，已達成人數為 349 人，未達成人數 29 人，達成率 92%。

三、政風案例分享：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建管處副處長陳○○收賄案，經高雄高分院判決有期徒刑
陸年陸月：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張○○行賄公務員
案，發現張○○為求相關建築執照申請能快速通過，竟將賄款藏
於茶葉禮盒內，行賄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下稱建管處)
副處長陳○○，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陳○○犯貪污治罪
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有期徒刑 6 年 6 月。

緣建管處受理申請各項工程執照之辦理時間，自掛號
次日未在期限內(供公眾使用 15 天、一般使用 7 天)補正缺失
者即得核退，俟申請人補齊資料後再重新掛號申請，然重新掛號
曠日費時，影響開工或其他作業日期而衍生無法如期竣工之工程
違約金問題，因此業主為加快執照審核速度以儘快開工，遂委託
與市府關係良好之張○○辦理跑照業務，詎張○○竟基於不違背
職務行賄之犯意，多次將新臺幣 2 萬元之賄款藏於茶葉禮盒內藉
此掩人耳目，行賄時任建管處副處長陳○○，冀以加快審理及核
照速度，而陳○○亦基於職務上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張○○所
交付之茶葉禮盒及藏於禮盒內之賄款，案經該署移送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檢察署，由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
決，陳○○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6 萬元，應執
行有期徒刑 8 年，但陳○○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審結，改認陳○○計收受賄賂 4 萬元，改判有期徒刑 6 年 6
月，褫奪公權肆年，犯罪所得 4 萬元沒收。

四、下次會議「廉政推動執行情形」專題報告提報單位：

為充實本所廉政會報會議內容，下次會報建議由嘉義市站提出專題報告；至提案討論則請運管課、稅費課及政風室等單位研提。(歷年提案單位詳如下表)。

歷年「專題報告」及「提案討論」提報單位

| | 104-2 | 105-1 | 105-2 | 106-1 | 106-2 | 107-1 (建議) |
|------|-------|-------|-------|-------|-------|---------------|
| 專題報告 | 台南站 | 運管課 | 車管課 | 秘書室 | 資訊室 | 嘉義市站 |
| 提案討論 | 稅管課 | 東勢分站 | 雲林站 | 麻豆站 | 新營站 | 運管課 |
| | 人事室 | 主計室 | 資訊室 | 裁罰課 | 駕管課 | 稅管課 |
| | 政風室 | 政風室 | 政風室 | 政風室 | 政風室 | 政風室 |

伍、專題報告：

窗口收款防弊精進作為

報告人：資訊室主任 洪廣誠

一、前言(緣起)

監理業務職司車輛、駕駛人、運輸業、稅費、違章裁罰等管理業務，部分業務涉及稅費、汽燃費、交通違規收費及各項規費之現金收受作業，因窗口收費頻繁，多年來演化制定多項稽核制度以防弊，確實可達到一定成效，然於本年度5月份，仍發生某所員工利用收費及後線銷案權限之漏洞，不當侵占民眾繳納汽燃費違費之行為，為直屬單位主管發覺有異而東窗事發，而有後續積極檢討及改進之作為，本報告乃針對此一事件探討其過程及檢視後續防弊作為，以供業務精進之參考。

二、事實經過

○○區監理所一名窗口人員今年5月15日，遭主管發現一天內異常作廢5張汽燃費罰款收據，主管詢問時，該員聲稱可能是作業疏失，願意掏錢出來墊，引發主管懷疑。主管事後依該5筆資料逐一向民眾確認，其中3人表示已繳納且已取得收據，另2人則無法聯繫確認，細查更發現該5筆罰款已遭註銷並關帳結案，因此主動通報政風單位調查。

政風調查該員從民眾手中收取每筆300到3,000元罰款，開立收據給民眾後，先以繳費現金不足等理由，將繳款紀錄作廢，此時系統會恢復該筆款項並顯示為未繳，該員再以罰單公告送達程序有瑕疵或資料錯誤等理由，撤銷該筆罰款資料並關帳，由於罰單已遭註銷，即便罰款未入國庫，民眾也不會再被催繳，以此手法侵吞1557筆罰款共約240萬

元，公總已將該員調職、移送檢方偵辦，並追回這筆公款。

三、發生之原因分析

事件發生後，該所業務單位與資訊單位研析可能發生之原因，撰寫程式挑檔列印清冊，清查 103 年 7 月至 106 年 5 底「刪除、免罰及收據作廢情形」，發現該員確實有重複列印收據又作廢之異常狀況。

檢視一般窗口於收受民眾繳納汽燃費違費罰款，系統需列印收據作為憑證，惟因列印過程機器可能卡紙或其他異常故障無法正常列印等因素，必需提供收據補印，及遇到民眾臨時後悔不繳，則需有收據作廢之功能作為必要之修正，事實上，僅此部分並無可違法侵佔之處，因收據做廢，系統自動把案件改為「列管」狀態，在每日窗口結帳時，必須有該筆收款，否則帳目無法吻合，但是，該同仁若能同時執行違費作業項下「刪除、免罰」之功能，則繳納之款項就可能據淪為下手之目標，而生違法情事，故應有權責分離之管制以防弊，反觀 5 月事發之時，因系統原設計之權限功能並未加以分離，意即同一位操作者就同時擁有收款印收據、補印收據、作廢收據及可「刪除、免罰」之權限，系統沒有選項可拆分，故該所事後發現此一缺陷弊端，即反映促請系統程式商--中華數據分公司盡速修改程式，將權限分離，並於 6 月份 14 日系統佈版時上架，各單位配合權限分離之功能，避免操作者同時擁有雙功能，也就是做廢收據，系統恢復列管後，若要進一步註記「刪除、免罰」等，則須由另位同仁操作。

四、改善作為

針對本案例，各所依總局指示辦理檢討，本所稅管課於 6

月5日召開「汽燃費違費收繳刪除作業弊案內部稽核研討」，由孫副所長主持，會中討論決議事項摘要如下：

- 所內外各單位依總局 106 年 6 月 1 日公函指派專人負責每日列印「收據異常狀況報表」及每月列印「違費刪除及免罰清單」、「汽車稅費單筆刪除清單」，逐案進行稽核作業，並清查 106 年「違費刪除、免罰及收據作情形」
- 清查 103 年 7 月 7 日~106 年 5 月 31 日「收據重複列印再作廢」案，經資訊室協助挑檔結果，本所(含轄站)計有 64 件(經清查後無異常情形)。
- 稅費管理課排定時程會同本所政風室專案至轄站進行稽核。
- 請各站重新檢視汽燃費違費收繳與稽核作業是否有專人負責，並依上項函先行清查規費收據作廢異常情形。
- 落實每月稽核「違費刪除及免罰清單作業」及「汽車稅費單筆刪除清單」。

綜整上述因應措施，在於兩個關鍵層面管制：

(一) 權限管制：

窗口經手之案件如需執行「刪除、免罰」等註記免繳費之功能權限，必須改由後線人員執行，即經手收費之操作者不應同時擁有刪除、免罰等一條龍功能權限。

(二) 作業流程管制：

定期稽核，逐筆稽核違費刪除、免罰紀錄，請刪除人員於刪除、免罰時註記原因或相關依據公文文號；如不應刪免者，請承辦人重新設回。清冊有繳罰不等之原因時，如係溢收，應辦理退費；如係應罰金額錯誤，則至無紙化簽核流程系統，填寫資料更正聯繫單，送請資訊室修

正。

五、結語

政府機關經手民眾繳納規費、罰款等情形，由於涉及現金接觸，如有程序瑕疵漏洞即可能造成類似不當之違法行為發生，故平時除了推行廉政觀念之宣導外，對於各個流程細節，應特別關注檢視，保持 SOP 作業檢核確實運作，使弊端無從發生，以避免因發生不法情事而損及機關形象。

陸、提案討論：

| | |
|------------|---|
| 提案一 | 嘉義區監理所 106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
| 提案單位：新營監理站 | |
| 案由 | 與電話源頭(電信業者用戶電話資料)連線 UPDATE 監理資料，提請審議。 |
| 說明 | <p>鑒於監理業務需通知民眾辦理之事項眾多，然而民眾會自動更新連絡電話的少之又少，故監理系統存有的電話聯絡資料日久後，大多缺乏正確性。因欠缺民眾最新之電話聯絡資料，無法透過簡訊通知功能或電話聯繫方式即時催辦或聯繫更新再郵寄處所，造成政府訊息傳達等行政作業之困擾，以及郵寄效能無法提升，耗費大量人力、物力、金錢。</p> <p>以本次總局要求各站於 10 月底前電訪 100 位高齡者未換照原因為例，雖動員同仁分工戮力電訪，但因挑檔清冊部分無電話資料，或所提供之電話為空號、無此人等，造成作業極大困擾。</p> <p>觀諸一般民眾最常申辦且進出申請最頻繁之單位為電信業，若能參考戶政連線機制，與各電信業者跨機關合作，即時更新車主與駕駛人電話聯絡資料，應可改善行政通知效能。</p> |
| 建議 | <p>一、短期計畫-家用電話資料釐正： 與中華電信合作，以駕駛人資料為主，與中華電信同戶內家用電話資料碰檔，更新駕駛人家用電話資料，或系統另增欄位留存第二家用電話資料，以方便與使用家用電話為主的高齡駕駛人取得聯繫，宣導高齡駕駛人駕照換發制度。</p> <p>二、長期計畫-行動電話資料釐正： 除定期更新駕駛人家用電話外，另與各電信業者合作，於民眾至電信業申辦或更新行動電話資料時，同時取得其同意書，將其行動電話資料與監理三代系統車駕籍資料介接，定期碰檔，如發現與監理系統車主及駕駛人行動</p> |

| | |
|-------------|---|
| | <p>電話資料有異者(新增或異動者)，則透過系統保密傳送方式匯入監理資訊系統，更新車駕籍行動電話資料，或系統另增欄位留存備用電話資料。</p> <p>三、預期效益：</p> <p>(一) 有感服務：提升通知民眾之有效性，減少不當處罰。</p> <p>(二) 貼心服務：正確之簡訊或電話通知可提高通知有效性，降低郵資費用。</p> <p>(三) 有效人力運用：減少再通知的人工作業及公示送達等行政程序。</p> <p>(四) 增進國庫收入：提升稅費、罰款等之徵收及繳款率。</p> <p>(五) 利於業務推動：提升車輛檢驗率、汽燃費催徵及移送率、道安講習到訓率、高齡駕照換照及繳回率等各項監理業務達成率。</p> |
| <p>審查意見</p> | |
| <p>決議</p> | |

| | |
|------|--|
| 提案二 | 嘉義區監理所 106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
| | 提案單位：駕駛人管理課 |
| 案由 | 辦理駕訓班道路考驗隨機派考，提請審議。 |
| 說明 | <p>一、依據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43條第3項規定，派督考考驗得由公路監理機關所屬考驗員直接執行路考考驗，或督導所轄駕訓班所屬之考驗員執行路考考驗。</p> <p>二、邇來駕訓班偶有發生考驗員不依指定組別考驗、考驗員兼教練考驗所教授之學員之違規情事，經探究原因如下：</p> <p>(一)督考人員難以兼顧場考及道考：自106年5月1日汽車道路考驗新制實施以來，監理機關派赴駕訓班督導路考人員須負擔場考、道考，力有未殆，以致於道路考驗以來屢見疏漏。</p> <p>(二)督考人員欠缺臨場應變能力：一經發現考驗未符規定，應暫停該部分組別考驗，立即回報處置。</p> |
| 建議 | 為強化考驗公正性，建議由本所(站)所屬考驗員隨機執行抽組派考，辦理期間為3個月。 |
| 審查意見 | |
| 決議 | |

| | |
|------|---|
| 提案三 | 嘉義區監理所 106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
| | 提案單位：政風室 |
| 案由 | 有關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查詢紀錄之預防措施，提請審議。 |
| 說明 | <p>一、本所資訊室每月彙整所內外同仁使用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車、駕籍個人資料查詢紀錄，惟目前每月查詢次數清冊僅有查詢人員、單位、查詢項目、查詢日期、查詢次數等資料，未有查詢明細，主管僅針對查詢次數有無明顯異常進行稽核，尚難機先發覺不當查詢情形。</p> <p>二、又本室今年度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查詢紀錄專案清查發現本所數名同仁有查詢特定人士(含所內外主管、演藝人員、政治人物)等情形，並於 106 年 8 月 29 日本所 107 年度第 1 次考成會會議針對不當查詢同仁進行懲處。</p> |
| 建議 | 為機先預防再次發生不當查詢情事，建議由本室滾動式建立特定人士名單(如所內外主管、時事熱門人物等)，復定期(1、4、7、10 月)簽辦由本所資訊室挑檔查核所內外同仁有無查詢特定人士情形。 |
| 審查意見 | |
| 決議 | |

| | |
|-----|---|
| 提案四 | 嘉義區監理所 106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
| | 提案單位：政風室 |
| 案由 | 有關強化機關採購案件(底價)保密措施之實施方案，提請審議。 |
| 說明 | <p>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政風室 106 年 6 月 28 日室政二字第 1060081784 號函辦理。</p> <p>二、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鑑於近年來部分機關辦理採購案件開標作業時，仍有發生數起過失洩漏底價之案件，研析類此過失洩密案件發生原因包括：開標主持人誤認廠商報價進入底價、或應予保留決標案件，因疏未注意或不熟稔政府採購作業程序及底價保密規定，不慎於開標現場公布底價，導致底價洩漏情事發生。</p> <p>三、本所雖尚未發生上開過失洩密底價等情事，然為強化機關恪遵採購保密規定並機先採取防範措施，爰提出強化機關採購案件(底價)保密措施之實施方案，以防範類此過失洩密案件發生。</p> |
| 建議 | <p>一、建立 SOP—請採購單位擬訂開標主持人主持開標作業流程圖及底價公告之作業程序，置於開標室提供開標主持人參考。</p> <p>二、保密切結—建議研擬「採購案件底價保密宣導提醒單」(如參考範例)，利用適當時機向特定人員(例如首次主持開標人員或辦理開標作業人員等)宣導保密觀念及具結保密宣導提醒書。</p> <p>三、警語提示—建議於底價簽核單或底價封等適當位</p> |

| | |
|-------------|--|
| | <p>置，以電腦打字或橡皮章戳印方式標示「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或其他相關保密警語，提醒核定人員或開標主持人注意保密規定。</p> <p>四、通案宣導－利用保密教育訓練或於開標室適當處所，放置保密宣導海報或標語(內容文字請各級政風機構自行增刪政府採購法及刑法等規定)，提醒開標主持人注意底價宣布時機。</p> <p>五、個別宣導－對於首次擔任開標主持人或辦理開標作業人員，於開標會議前再次提醒或宣導底價保密觀念，提醒開標主持人注意底價宣布時機。</p> |
| <p>審查意見</p> | |
| <p>決議</p> | |

範例

嘉義區監理所採購案件底價保密宣導提醒單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4 項：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案 號：_____

主 持 人(簽章)：_____

開標作業人員(簽章)：_____

柒、臨時動議

捌、上級指導

玖、主席結論

壹拾、散會